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中机现代（宁波）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在杭州市富阳区胥口平畈渣土消纳场建设--土地复垦工程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，须清晰辨认)：成波荣

响应人全称（实体公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0年3月10日